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0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28,347,34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因2021年1月1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1月18日,下同)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号)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凯龙"或"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00,000股,并于2018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以下简称"19可交债质押专户")。19可交债质押专户与红星控股视为同一账户,合计持有公司2,728,347,349股,占公司总股本69.87%,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股票将于2021年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938,917,03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31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2,561,103,969股,无限售条件H股流通股为1,062,813,069股。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H股股份并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实施了回购注销部分H股股份的事项,注销H股股份388,917,03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55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31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2,561,103,969股,无限售条件H股流通股为673,896,031股。

2019年1月17日,上海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395,788,197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2,480,315,772股,无限售条件H股流通股为673,896,031股。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3,55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转增355,00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0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435,367,017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2,728,347,349股,无限售条件H股流通股为741,285,634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红星控股承诺如下:

"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股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以确保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地位。

在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股份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每年转让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3)本公司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控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美凯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3、美凯龙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金公司对美凯龙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28,347,349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红星控股	2,154,052,349	55.16%	2,154,052,349	0
2	19可交债质押专户	574,295,000	14.71%	574,295,000	0
合计		2,728,347,349	69.87%	2,728,347,349	0

注:

1、通过红星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车建兴承诺:"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车建兴持有红星控股92%股权,并通过红星控股间接持有公司2,510,079,561股限售股。

2、"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股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以确保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在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股份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3)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

3、通过红星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车建芳承诺:"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辞任股份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发生变化。"车建芳持有红星控股8%股权,并通过红星控股间接持有公司218,267,788股限售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728,347,349	-2,728,347,34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28,347,349	-2,728,347,34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35,367,017	2,728,347,349	3,163,714,366
	H股	741,285,634	-	741,285,6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76,652,651	2,728,347,349	3,905,000,000
股份总额		3,905,000,000	-	3,905,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1-002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迅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龙学勤先生、龙学海先生、杨芳女士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及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提高公司员工团队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和稳定发展,同时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筹集一定资金,推动公司实现关键战略周期的发展目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龙学勤先生、龙学海先生、杨芳女士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龙学勤先生、龙学海先生、杨芳女士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计划的以下有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为本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5、授权董事会实施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1-003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结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实现关键战略周期的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龙学海	董事	300	4.84%	0.35%
杨芳	董事	290	4.68%	0.34%
王小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0	10.16%	0.73%
刘文康	财务总监	70	1.13%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30人)		4,910	79.19%	5.72%
合计		6,200	100.00%	7.2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名单

以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名单分别按姓氏之拼音首字母进行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晓洁	中层管理人员
2	贾景山	中层管理人员
3	姜大志	中层管理人员
4	纪莹莹	中层管理人员
5	刘江	中层管理人员
6	刘绍东	中层管理人员
7	李嘉发	中层管理人员
8	龙淑娟	中层管理人员
9	陆秋玲	中层管理人员
10	潘桂香	中层管理人员
11	丘月云	中层管理人员
12	史长坡	中层管理人员
13	史万福	中层管理人员
14	王瑞	中层管理人员
15	王向东	中层管理人员
16	王亚杰	中层管理人员
17	危永荧	中层管理人员
18	曾繁麟	中层管理人员
19	张爱明	中层管理人员
20	张文龙	中层管理人员
21	陈灏东	核心骨干员工
22	陈艳	核心骨干员工
23	胡杏芳	核心骨干员工
24	黄蔚	核心骨干员工
25	江娜敏	核心骨干员工
26	龙晓彤	核心骨干员工
27	宋怡	核心骨干员工
28	王炼	核心骨干员工
29	叶天培	核心骨干员工
30	赵冬梅	核心骨干员工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0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6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徐书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徐书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见刊登在2021年1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杭州西子星月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西子智慧产业园的招商运营平台。因公司资源整合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西子星月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星月")拟以自有资金35万元受让上海星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子星月35%股权。

受让前后西子星月的股权结构如下:

受让前				受让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杭锅股份	325	65	65%	杭锅股份	500	100	100%
上海星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	35	35%				
上海星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	35	35%	合计	500	100	10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简历

徐书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6年7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历任北方区域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监、新产品事业部部长,现拟任公司副总经理。徐书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由于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有偏差,经多家专业中介机构咨询论证:

1、本次变动发生在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电梯集团")及第二大股东金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公司")内部,西子电梯集团和金润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2、本次变动后,陈夏鑫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32%,谢水琴不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水福、陈夏鑫、谢水琴三人,减少为王水福一人。退出的实际控制人陈夏鑫与谢水琴原分别为西子电梯集团与金润公司小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王水福控制上市公司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变动前后,王水福均持有西子电梯集团和金润公司超过50%股权,其对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和第二大股东金润公司的控制力未发生变化,本次变动亦未增加其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权益。

因此本次西子电梯集团、金润公司内部股权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减少至王水福一人,但王水福控制的公司权益并未发生实质变化。公司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中关于控股股东、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作出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为王水福、陈夏鑫、谢水琴三人,变为王水福、陈桂花夫妇二人。此次控股股东及股东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更正后: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为王水福、陈夏鑫、谢水琴三人,减少为王水福一人。此次控股股东及股东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公司因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故终止与原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保荐协议,银河证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16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157001040008736	16,647,136.52	年产50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157001040008736,截止2020年12月16日,专户余额为16,647,136.5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0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智博、杨晓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8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保定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2021年1月11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收到河北省安新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0632破申1号,裁定受理保定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云铜)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保定云铜作为债务人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河北省安新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0632破申1号主要内容如下:

河北省安新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认为申请人保定云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到期不能清偿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且该院具有管辖权,裁定受理保定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本次河北省安新县人民法院受理保定云铜破产申请,尚未指定破产管理人。

三、事件影响

保定云铜申请破产清算,有利于减少其进一步亏损,符合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河北省安新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上述破产申请后,保定云铜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保定云铜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保定云铜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